

香港航空青年團
技能發展及支援部
技能發展科
野外鍛鍊及山藝組

野外歷奇比賽2019

*Proficiency in Map Reading, Campcraft
and Orienteering 2019*

比賽簡介及規則

野外歷奇比賽2019 籌委會
2019年2月

大會組織與管理

本野外歷奇比賽是由技能發展及支援部 技能發展科 野外鍛鍊及山藝組（大會）主辦。

目的

PMCO 野外歷奇比賽，旨在提升學員的地圖閱讀、營藝、定向及中隊的合作性和領袖才能。比賽亦會選出最優秀之隊伍隊伍，作為典範。

比賽形式

1. 是次比賽以「外展」模式及講求高度自律性的野外歷奇比賽。
2. 野外露營是在固定營地進行比賽的露營，參賽者須有充足的裝備。
3. 每隊人數為六人，男女比例不限。

比賽服飾

各參賽隊伍需要根據大會主題自行設計服飾，以切合主題為標準。

比賽大綱及範圍

根據香港青年獎勵計劃野外鍛鍊科「銅章」及「銀章」部份作為藍本。

1. 計劃及報告
 - a) 計劃
 - i. 計劃書最少需要包括：封面、目錄、突發事故或危機應變程序、隊員及安全主任資料與介紹、意外求救書、個人裝備、隊伍用品、服飾介紹、營地簡介、營區及紮作設計、餐單、後備食糧、垃圾處理、購物表、財政預算、職位分配、工作分配、天氣預報、賽前的期望。
 - ii. 封面頁必須清楚顯示隊號、代表名山及隊名。
 - iii. 計劃書必須具有主題之特色。
 - b) 報告
 - i. 報告書最少需包括：封面、目錄、營區分佈、比賽花絮、作息及活動時間表、對其他隊伍主題介紹的總結或評語、財政報告、各隊員個人感想、安全主任的話。
 - ii. 封面頁必須清楚顯示隊號、代表名山及隊名。
 - iii. 報告書必須具有主題之特色。

2. 食物及烹飪

- a) 選擇合適的食物及設計菜單
- b) 色香味美與營養
- c) 包裝及儲存食物
- d) 各炊具／爐具之使用及安全措施
- e) 緊急及後備食糧的選擇
- f) 包裝午餐的選擇
- g) 食材之靈活運用
- h) 與主題的配合度

3. 裝備

- a) 如何按比賽類型之不同選擇適當的裝備
- b) 選擇適當的衣服及鞋襪
- c) 不同裝備的使用

4. 背囊收拾

- a) 重量分佈
- b) 左右平均
- c) 內軟外硬 - 背部位置不應放置任何硬物
- d) 背囊充實
- e) 雨衣位置
- f) 電筒位置
- g) 水壺位置
- h) 背囊重量
- i) 急救包位置

5. 導航

- a) 地圖閱讀
 - i. 地圖摺放及保養
 - ii. 方向
 - iii. 地圖上量度距離
 - iv. 圖例
 - v. 方格網座標
 - vi. 等高線及地形之認識
 - vii. 利用地圖上資料去描述連接兩地的路徑
 - viii. 從地圖資料估計實際距離

- b) 地圖運用
 - i. 正置地圖
 - ii. 從地圖中識別實際地形之特徵
 - iii. 實地識別地圖上所顯示之地貌
 - iv. 利用地圖確定位置
 - v. 利用地圖判別地理位置、前行方向及路徑方向等
 - vi. 依循計劃路線
 - c) 指南針使用技巧
 - i. 認識指南針各部分
 - ii. 運用指南針正置地圖
 - iii. 在地圖上量度方格方位
 - iv. 量度磁方位
 - v. 依據方位指示前行
 - vi. 前視 / 後視方位之量度及運用
 - vii. 在有限之視野環境下導航
6. 急救
- a) 急救箱 / 藥囊之設備
 - b) 輕微擦傷及割傷的傷口清理及簡單包紮方法
 - c) 止血方法
 - d) 水泡、刺傷、輕微燒傷及燙傷的處理方法
 - e) 異物入眼、耳或鼻的處理
 - f) 扭傷及抽筋的處理
 - g) 中暑及熱衰竭的認知及治療方法
 - h) 骨折之處理
7. 繩結紮作
- a) 基本繩結 (雙套結、接繩結、八字結、平結等)
 - b) 紮作繩結 (方回結、接棍結、十字結等)
8. 營藝
- a) 起 / 拆營帳
 - b) 營區設施之設計及安排
 - c) 營區衛生

9. 野外定向

- a) 將按照香港野外定向總會所制訂之野外定向比賽賽規進行，形式可參考但不限於訓練日的教學內容
- b) 野外定向項目將以「奪分式」形式進行

10. 主題介紹項目

- a) 內容選擇
- b) 內容的準確性
- c) 表達的清晰度
- d) 演繹手法
- e) 輔助工具的運用
- f) 給予觀眾的樂趣

11. 郊野安全守則

- a) 野外鍛鍊及遠足之安全守則
- b) 注意隊員之健康狀況
- c) 緊急事故處理方法
- d) 求救方法
- e) 迷路時應採取之行

12. 郊野不留痕守則

- a) 以郊野不留痕的七個原則作評核準則

13. 高度自律

- a) 可參考本團「習俗與禮儀」

14. 合作性

- a) 領導才能
- b) 士氣
- c) 合作
- d) 守時
- e) 溝通
- f) 工作分配
- g) 效率

基本比賽規則

一般條例

1. 參賽者須了解比賽規則。
2. 交通及運輸
 - a) 各參賽者須自行安排交通，並在指定之地點集合。
 - b) 一切物資（不論作參賽與否）皆不得預先放置於比賽場地內。
 - c) 比賽場地不設泊車位置供參賽隊伍使用。
 - d) 各參賽隊伍必須自行攜帶所有物資進入比賽場地。
 - e) 如有違規，均根據違規處理論。
3. 比賽限制攜帶物品
 - a) 除手提電話、相機及手錶外，參賽者不得攜帶其他電子設備。
 - b) 參賽者不得攜帶具導航、裝載有智能應用程式或無線上網功能之手錶。
 - c) 手提電話只能作緊急聯絡用途，任何情況下不得用作比賽輔助用途。
 - d) 如有任何特別需要，請事先向大會作出請示。
 - e) 如有違規，均根據違規處理論。
4. 補給
 - a) 於比賽期間，各參賽隊伍須自行負責所需物資及糧食，除大會指定提供外，不得作任何形式之補給。
 - b) 除大會指定之營地、洗手間及洗滌設施外，其他之營地設施皆不得使用。
 - c) 如有違規，均根據違規處理論。
5. 安全守則、與外界溝通
 - a) 比賽期間未獲大會許可，不得擅自離開比賽場地。
 - b) 除因事而經大會許可外，不得與外界作任何形式之溝通。
 - c) 如有緊急事故，須於比賽期間聯絡參賽者，或參賽隊伍途中出現意外事情，應盡快與大會報告，隊伍可致電大會所提供之電話。
 - d) 如有違規，均根據違規處理論。
6. 同一位參賽者不可同時代表多個一個團體出賽，如有違規，均根據違規處理論。
7. 參賽者務必遵循一切規定，任何違規事件將上報總裁判，並依違規處理條文，作出裁決。

團隊參賽

1. 嚴禁有關任何隱瞞或虛報參賽者資料等舞弊情況發生，如有違規，均根據違規處理論。
2. 嚴禁違法匿名代替出賽，如有違規，均根據違規處理論。

3. 嚴禁騷擾、妨礙其他隊伍比賽，如有違規，均根據違規處理論。
4. 參賽者在比賽期間或進行活動時，應謹言慎行，嚴格遵守本團「習俗與禮儀」，如有違規，均根據違規處理論。
5. 缺席比賽或召集遲到的隊伍，將取消比賽資格或該項目得分機會。凡於比賽任何部份遲到的參賽隊伍，每遲到 5 分鐘將於總得分中扣 5 分（不足 5 分鐘亦作 5 分鐘計算），如此類推。如遲到超過 20 分鐘者，大會將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所有時間以大會之時間為準，逾時無效。
6. 各參賽隊伍在比賽首天報到時，人數必須為六人。若正選隊員臨時缺席，亦只可由報名表內所列的後備隊員補上。如非名單內的人員，一律禁止參賽。
7. 如報到時參賽隊伍不足六人，將失去比賽資格。該隊伍仍可選擇繼續參與活動，惟將不獲計算其分數以及名次。在任何情況下，若參賽隊伍人數不足四人（不包括安全主任），基於安全考慮，將會終止其全隊參賽資格。
8. 各隊參賽隊伍於參賽報到後之整個參賽期間均不得更換參賽隊員名單。

隊伍安全主任之參與

1. 各隊參賽隊伍在整個參賽期間須有一位安全主任隨行。
2. 安全主任不得指導或協助參賽隊伍，基於安全、危急時之協助除外，如有違規，均根據違規處理論。
3. 如需要在參賽期間更換安全主任，須於第一日比賽日之七日前通知大會並得到其批准。
4. 安全主任與參賽者的行為同樣受到大會章程規範和約束。

違規處理

1. 所有違規事件，一經確定，有關之比賽項目將以零分計算，情況嚴重者，將會被取消比賽資格。
2. 當違規情況出現時，參賽者或隊伍是有可能在個別項目或整個比賽中被取消資格。不論任何理由被取消資格，他或她或所屬隊伍其項目成績所得的名次或時間亦會同時被取消，其名次將由下一個名次的參賽者補上，其餘獲得名次的參賽者的排名將全部提前一個名次。

投訴及仲裁

1. 大會只接受直接涉及投訴者自己所屬隊伍之投訴。
2. 大會只接受涉及比賽項目的不公平性之投訴。
3. 每項比賽如有投訴應由參賽隊伍之隊長在該項目完結後以書面盡快向該項目之負責人提出。
4. 總裁判長或其受權人之決定將視為最後裁決，其他人士不得異議。

評審及計分方法

評審

1. 每項比賽將由獨立裁判評審，依據預先製訂之評分標準評分，每隊得分為各裁判之平均分數（部份項目除外）。
2. 根據獨立裁判之建議，大會總裁判長對比賽項目之分數及名次有最終決定權。

計分方法

1. 比賽分成多個單項進行，每單項獨立評分。
2. 大會將依各項比賽所佔之比率計算總成績，當計算成績時，每一單項之分數將以小數點後兩位計算，其後之小數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3. 另外參賽隊伍之合作精神、紀律和隊長領導才能的表現亦作為評分項目。

意外處理

1. 各隊伍須因應需要而自備急救用品。
2. 大會於露營期間，將有男及女性長官全期駐營。
3. 每隊應有同行成年團員負責安全主任之職，輕微之損傷可自行處理，但仍須向大會工作人員報告；
4. 如有需要，有關人士應立刻向大會職員或醫療課求助。
5. 任何因受傷或病痛等求助，將不會影響比賽成績。
6. 醫療課將於賽事進行期間提供支援服務，如參賽隊員不適或受傷，各參賽隊伍應立即向大會報告。醫療課將因應參賽隊員不適或受傷程度安排適當治理；或運送至就近醫院，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7. 如報到後出現意外或突發事件而導致該參賽隊伍人數不足四人（不包括安全主任），基於安全考慮，將會終止其全隊參賽資格。

終止比賽權力

大會可因健康、安全或違反比賽規則為理由終止任何參賽隊伍或隊員於任何比賽項目中作賽，並要求退出該項或其他剩餘之比賽項目。退出比賽後之安排將由大會按實際情況而定。

最終解釋權

以上規則之解釋權為大會所有，大會有權根據需要對以上規則作出任何修訂或增減。